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有關收購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127至1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3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43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股東購買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Pro-Brand及賣方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收購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股東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之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其不超過33,500,000美元（相當於259,600,000港元），並將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將向賣方股東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新股份；
「信用額度及負債」	指	協議所指定之由富國銀行向Pro-Brand提供之9,000,000美元新信用額度；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	指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標準，其計量與所述相同；
「EBITDA」	指	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標準，其計量與所述相同；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前之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Pro-Brand之董事及股東Philip Shou、Gen Chu Shou及James Crownover，彼等分別持有Pro-Brand已發行股份之7.61%、11.46%及1.83%；

釋 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於任何情況下，對Pro-Bran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變更及影響（視乎情況而定），其(i)嚴重影響或可能合理嚴重影響業務、營運、合規狀態、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ii)以業務現正運作或進行或擬運作或進行之方式，合理可能對本公司保持或發展與Pro-Brand之業務關係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Pro-Brand資產淨值」	指	Pro-Bran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時之期間已分割之業務及資產、將向Pro-Brand僱員支付之任何留任花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Pro-Brand與主要僱員所訂立及彼等之間所訂立之僱傭協議所述之管理層留任花紅）、任何已宣派股息及任何Pro-Brand已支付之有關行使、歸屬及／或註銷僱員購股權及僱員股票增值權之款項；
「Pro-Brand」	指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為目標公司，並包括其附屬公司Pro-Brand Europe；
「Pro-Brand Europe」	指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Pro-Brand之全資附屬公司；
「備考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股份」	指	Pro-Br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股東」	指	Pro-Brand 之所有現有股東，其為44名個人或由該等個人成立之信託。

就並非個人之賣方股東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以批准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包括其附屬公司Pro-Brand Europe；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列值之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執行董事：

洪聰進 (主席)

陳美惠

廖文毅

陳見安

Frank Karl-Heinz Fischer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毅

李建國

穆衍東

敬啟者：

有關收購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Pro-Brand大多數賣方股東及Pro-Bran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ro-Brand大多數賣方股東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以不超過3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9,6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Pro-Br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Pro-Brand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協議之詳情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之通告。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

賣方股東(即Pro-Brand之所有現有股東)為44名個人或由該等個人成立之信託；及

Pro-Brand

賣方股東之詳情如下：

Pro-Brand股東名稱	與Pro-Brand之關係	所持 Pro-Brand之 股權百分比
James Crownover	Pro-Brand之營運總監兼董事	1.83%
Philip Shou	Pro-Brand之行政總裁兼董事	7.61%
Gen-Chu Shou	Pro-Brand之主席兼董事	11.46%
Shou Family CRT	投資者	2.98%
Shou 2010 Family Trust	投資者	6.34%
Mu-Leang Huang	投資者、Pro-Brand主席之胞兄	6.05%
Lee Family Trust	投資者	26.25%
Lin Family Trust	投資者	0.45%
Serena Lin	投資者	0.44%
Bernice Lin	投資者	0.44%
Justin Lin	投資者	0.44%
Ming-Hwa Shou	投資者、Pro-Brand行政總裁之胞兄	2.68%
Mu-Ming Huang	投資者、Pro-Brand主席之胞兄	5.07%
Cheng-Mao Lin	投資者	2.06%
Chuan Shieh	投資者	0.26%

董事會函件

Pro-Brand 股東名稱	與 Pro-Brand 之關係	所持 Pro-Brand 之 股權百分比
Shu-Ching Wang Cooper	投資者	1.99%
Shu-Jen Wang	投資者	2.05%
Pen-Chuan Hung	投資者	0.41%
Chwan-Chyuan Wu	投資者	0.41%
Ivy Shou	投資者、Pro-Brand 行政總裁之胞姐	4.96%
Yin-Feng Lai	投資者	1.58%
Ming-Chu Lee	投資者	1.26%
Cheng-Tyng Chang	Pro-Brand 之董事	0.87%
Rong Zhong	僱員	0.24%
Yeh Hsia Su	僱員	0.65%
Maxwell Jing	僱員	0.33%
Scott Cook	Pro-Brand 之副主席	0.81%
John Kendall	僱員	1.14%
Hsiung-Wen Chen	僱員	0.57%
Eric Shin	僱員	0.65%
Cynthia Pannell	僱員	0.01%
K. Spinner Johnson	僱員	0.16%
Wai Ho	僱員	0.16%
Derek Grice	Pro-Brand Europe 之僱員	1.67%
Andrew Baird	Pro-Brand Europe 之僱員	0.98%
Jonathan Walker	Pro-Brand Europe 之僱員	0.81%
Adrian Maddocks	Pro-Brand Europe 之僱員	0.50%
Gavin Cox	Pro-Brand Europe 之僱員	0.83%
Matthew Pike	Pro-Brand Europe 之僱員	0.17%
Gary McDonald	Pro-Brand Europe 之僱員	0.16%
John Flechas	僱員	0.65%
John Orr	僱員	0.65%
Matthew Pike	僱員	0.16%
Ming Sen Xu	僱員	0.8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已訂立協議之 Pro-Brand 股東持有 Pro-Brand 之 53% 以上已發行股本。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股東及 Pro-Brand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相當於Pro-Brand（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股東擁有100%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Pro-Brand之100%股權，而Pro-Brand連同其附屬公司Pro-Brand Europe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按Pro-Brand資產淨值加上11,000,000美元（相當於85,300,000港元）而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得超過33,500,000美元（相當於259,600,000港元）。假設代價最終釐定為最高金額33,500,000美元，其將以現金19,200,000美元（相當於148,800,000港元）及發行相當於14,300,000美元（相當於110,8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收購之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計及Pro-Brand因透過「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之收購於本集團及Pro-Brand之間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業務前景而釐定。為確定收購後之前景及協同效益之影響，本公司亦於訂約方進行磋商之期間內根據Pro-Brand管理層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盈利（經Pro-Brand獨立核數師Moore Colson & Company, P.C.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過往盈利並乘以同行業內類似實體之市場倍數計算Pro-Brand之隱含權益價值。該等市場倍數乃摘錄自獨立跨國金融資訊提供者Capital IQ (<http://www.capitaliq.com/>)有關同行業內類似公司之數據庫。使用市場倍數作為參考乃就賣方股東及本公司而言達致公平性。

董事會函件

Pro-Brand之隱含權益價值之計算方法如下：

Pro-Brand財務數據（摘錄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A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B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期間 (未經審核) 美元 C	三個月間之 平均值 美元 D=(A+B+C)/3
EBIT	5,549,308	5,650,716	2,652,016	4,617,347
EBITDA	6,421,777	6,319,685	3,313,440	5,351,634
淨收入	4,061,917	3,586,143	2,679,914	3,442,658
債務淨額（現金淨額）			(6,527,929)	E
		市場倍數 (附註5) F	企業價值 美元 G=D*F	隱含權益價值 (附註4) 美元 H=G-E
企業價值／EBIT倍數 (附註1)		8.4	38,931,097	32,403,168 (J)
企業價值／EBITDA倍數 (附註2)		6.4	34,267,647	27,739,718 (K)
市盈率倍數 (附註3)		11.7	40,329,217	40,329,217 (L)
按市場倍數計算之隱含權益價值(M=(J+K+L)/3)				33,490,701
四捨五入至約百萬美元				33,500,000

附註：

1. 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企業價值／EBITDA）：

經營收入加折舊及攤銷乃融資及投資時所使用以計量某間公司之核心價值之估值倍數，為使用最廣泛之估值倍數（基於企業價值而言），且經常與市盈率一同使用或替代市盈率以釐定某間公司之公平市價。

董事會函件

2. 企業價值／EBIT倍數（企業價值／EBIT）：

經營收入乃融資及投資時所使用以計量某間公司之價值之估值倍數，為使用最廣泛之估值倍數（基於企業價值而言），且經常與市盈率一同使用或替代市盈率以釐定某間公司之公平市值。

3. 市盈率倍數（市盈率）：

權益估值計量乃按每股市價除以全年每股盈利界定。

4. 隱含權益價值：

隱含權益價值為企業價值與債務淨額之總和，而債務淨額乃按計息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因此，隱含權益價值乃按企業價值減債務淨額／（現金淨額）計算。

5. 市場倍數乃摘錄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Capital IQ之數據庫。

根據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Pro-Brand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所得之隱含權益價值為32,381,000美元，而本公司認為，該金額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過往盈利計算之隱含權益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市場倍數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團隊之行業經驗及對相關行業之理解進行篩選，其標準為對產品組合、所專注之市場分類及競爭模式一併進行定性評估。有關市場倍數之可比較公司乃透過Capital IQ數據庫之關鍵字搜索功能於其數據庫內搜尋。關鍵字包括「衛星設備」及「低雜訊降頻器」。然後，本公司與Pro-Brand之管理團隊參照可比較公司之產品組合、市場分類及市值之相關性篩選搜索結果。所篩選之可比較公司為於台灣、英國、韓國及瑞士之上市公司，且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公開查閱，其市值均超過50,000,000美元。本公司認為，篩選結果就本公司及Pro-Brand而言屬公平合理。

11,000,000美元為較賣方股東願意銷售而本公司願意購買之Pro-Brand之資產淨值之溢價，並經廣泛協商及經參考Pro-Brand之隱含權益價值（並不依賴溢利預測、盈利及現金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溢價11,000,000美元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美元
根據市場倍數計算之協定100%權益價值	33,500,000
於扣除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期間之分割業務及 資產以及估計收入後Pro-Bran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資產淨值（摘錄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	<u>22,500,000</u>
收購之溢價	<u><u>11,000,000</u></u>

於Pro-Brand之資產淨值可獲確認前，本公司聘請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對Pro-Brand進行估值作內部參考用，而Pro-Brand之資產淨值加11,000,000美元之溢價則構成釐定最終代價之基準。根據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析得出之估值結果與本公司計算得出之隱含權益價值一致。由於最終代價將按Pro-Brand之資產淨值加11,000,000美元之溢價釐定，故代價將不會按照任何折現現金流法計算。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代價最終釐定為33,500,000美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 (1)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19,200,000美元予賣方股東；
- (2) 餘額14,300,000美元將以於完成時向賣方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就賣方股東（不包括管理層股東）而言，代價之59.7%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代價之40.3%餘額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董事會函件

就管理層股東而言，代價之50%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代價之50%餘額將透過於完成時向管理層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倘代價少於33,500,000美元，則將支付予賣方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之代價之現金部份以及將發行予賣方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之代價股份將按上述百分比按比例調整。

本公司將支付予賣方股東之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獲取僅用於收購之銀行貸款撥付。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僅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完成時轉讓予賣方股東。

代價股份

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之價值將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前90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前90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0.757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205港元。因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價1.205港元發行合共91,970,954股代價股份，而發行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溢價約33.89%；
- (b) 較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72港元溢價約38.19%；
- (c) 較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66港元溢價約39.15%；及
- (d)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港元溢價約72.14%。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42%；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05%。

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並無任何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轉讓限制。假設將發行合共91,970,954股代價股份，則代價股份之賬面值將為9,197,095港元，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0港元計算之市值為82,773,858港元及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港元計算之市值為64,379,668港元。

根據協議，賣方股東承諾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禁售期」）不會出售代價股份，而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與賣方股東訂立之保管協議，由本公司保管。代價股份將於禁售期後發放給賣方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Pro-Brand之資產淨值

Pro-Brand之資產淨值乃界定為Pro-Bran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時之期間已分割之業務及資產、將向Pro-Brand僱員支付之任何留任花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Pro-Brand與主要僱員所訂立及彼等之間所訂立之僱傭協議所述之管理層留任花紅）、任何已宣派股息及任何Pro-Brand已支付之有關行使、歸屬及／或註銷僱員購股權及僱員股票增值權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本公司及賣方股東協定，下列Pro-Brand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將自計算Pro-Brand之資產淨值分割，原因是Pro-Brand之業務模式更為專注於研發及銷售，故本公司與賣方股東協定，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Pro-Brand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避免對非流動資產進行大量投資，Pro-Brand從而將於收購後租用土地及樓宇。因此，Pro-Brand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將自Pro-Brand之資產淨值中分割及出售。出售Pro-Brand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現金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前用作向Pro-Brand之股東分派現金股息。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由於該等投資並非Pro-Brand主要業務之一部份，故該等投資亦將自Pro-Brand之資產淨值中分割及出售。變現可供出售投資之現金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前用作向Pro-Brand之股東分派現金股息：

- (a) 2,244,000美元（相當於17,39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b) 5,801,000美元（相當於44,958,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
- (c) 就行使、歸屬及／或註銷僱員購股權及僱員股票增值權作出之付款約1,075,000美元（相當於8,331,000港元）；
- (d) 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僱員股票增值權之負債約4,947,000美元（相當於38,339,000港元）；
- (e) 與於加州倉庫儲存之存貨有關之稅項負債約1,765,000美元（相當於13,679,000港元）；
- (f) 於完成前向Pro-Brand股東宣派之股息約3,955,000美元（相當於30,651,250港元）；及
- (g) 將由賣方股東承擔之有關收購之Pro-Brand開支約1,160,000美元（相當於8,9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產或負債將自Pro-Bran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割。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分割上述Pro-Brand之資產及負債後，Pro-Brand之估計資產淨值為22,882,000美元（相當於177,336,000港元）。

美元

Pro-Bran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28,085,000
減：土地及樓宇	(2,244,000)
可供出售投資	(5,801,000)
有關行使、歸屬及／或註銷僱員購股權之付款	(1,075,000)
於完成前已分派予Pro-Brand股東之股息	(3,955,000)
加：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票增值權之負債	4,947,000
與於加州倉庫儲存之存貨有關之稅項負債	1,765,000
有關收購之Pro-Brand開支	1,160,000
	<hr/>
Pro-Brand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估計資產淨值	<u>22,882,000</u>

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以土地及樓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抵押之銀行信貸而言，Pro-Brand於完成後將擁有富國銀行提供之新信貸，其中貸款結構將於抵押／抵押品方面有重大差異。富國銀行完全知悉包括分割土地及樓宇在內之交易結構，而本公司或會於完成後向Pro-Brand之信貸提供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國銀行已有條件地向Pro-Brand提供新信貸。因此，本公司認為，於完成收購後，扣除Pro-Brand之土地及樓宇及可供出售投資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Pro-Brand於完成時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後完成審核Pro-Brand前將不會動用，故本公司認為根據Pro-Bran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上文所述之已分割業務、資產及負債）釐定Pro-Brand之資產淨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完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例之條文及任何判決、禁令、法令或頒令將禁止導致完成；
- (2) 協議所載聲明及承諾於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合理，並包括本公司及賣方股東之授權代表於完成時簽署之文件；
- (3) 取得所有協議所載之收購之完成文件，並以訂約方合理信納之形式或內容簽立及交付；
- (4) 取得所有必須之政府、董事會及股東（如根據適用法律需要）之批准及同意；
- (5) 就收購取得所有第三方批准及同意；
- (6) 於完成前於所有重大方面令人滿意地履行所有本公司及賣方股東所需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協議規定須於完成前履行之契諾。契諾指本公司及賣方股東雙方均已同意知會彼此完成擬進行交易所須之任何及所有同意、來自政府或監管代理或機關涉及擬進行交易之溝通以及可能對完成收購造成威脅之任何行動、索償或調查。該等契諾乃確保完成收購將於訂約方協定之完成日期合法有效之關鍵；
- (7) 賣方股東完成有關信用額度及負債之義務，包括取得富國銀行之豁免函，以於發生違約事項之情況下，不就其權利針對Pro-Brand提出索償及富國銀行之書面承諾以重續或與Pro-Brand訂立協議所指定之9,000,000美元新信用額度；

董事會函件

- (8) 本公司取得收購所須之銀行融資；
- (9) 賣方股東於完成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提供匯款指示予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於完成時轉賬代價之全部現金部份至賣方股東指定之銀行賬戶；
- (10) 於完成時收取協議所規定之代價；
- (11) 與位於1900 West Oak Circle, Marietta, Cobb County, Georgia 30062(土地編號16087800030)之土地及建築物之擁有人根據本公司與Pro-Brand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租賃合約；
- (12) 根據本公司及主要員工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與Pro-Brand主要僱員簽立新僱傭協議。本公司擬於完成後保留Pro-Brand所有主要僱員；
- (13) 於完成時提供之股東名單為Pro-Brand於完成時之唯一及獨家股東；
- (14) 所有尚未行使之Pro-Brand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須已歸屬、提早贖回或註銷；
- (15) 所有Pro-Brand董事已提呈辭任，並於完成時生效；
- (16) 所有Pro-Brand董事及所有賣方股東須簽訂索償豁免書，放棄向Pro-Brand追討彼等已或可能已針對Pro-Brand之任何及所有過往及現時之申索、權利及訴訟理由；
- (17) 就Pro-Bran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對Pro-Bran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項或發展；
- (18) Pro-Brand將持有(i) Pro-Brand產生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所有資產；(ii) Pro-Brand日常業務營運所需之無形資產；及(iii)所有Pro-Brand Europe之發行在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 (19) 本公司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
- (20)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1)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或之前轉賬代價之全部現金部份至賣方股東指定之賬戶；及
- (22) 本公司須提供文件以證明發行代價股份。

下列條件可由本公司及賣方股東豁免：

- (i) 於完成時，概無適用法律、法規、判決、禁令、法令或頒令禁止完成；
- (ii) 聲明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實；
- (iii) 該交易之訂約方已簽立、交付及收取所有規定之文件；
- (iv) 就擬進行交易（訂立有關代價股份之保管協議、取得有關交易之融資及提供顯示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文件）之其他先決條件而言已不再存在或不適用之美國喬治亞州法律規定之所有必須之政府、董事會及股東（如有）之批准及同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條件第(iv)項之豁免並不適用於為批准收購之所有必須之政府、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

- (v) 已取得所有所需第三方批准；
- (vi) 交易訂約方令人滿意之表現；

董事會函件

(vii) 本公司及賣方股東已訂立保管協議；及

(viii) 本公司取得交易所須之融資。

下列條件可由賣方股東豁免：

(i) 本公司股東已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批准該交易；

(ii) 聯交所已批准交易；

(iii)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後支付代價；

(iv) 本公司須提供文件以顯示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

(v) 代價之收訖。

下列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

(i) 賣方股東有關信用額度及負債之Pro-Brand義務；

(ii) 轉賬指示之收訖；

(iii) 完成之先決條件第11條所指之由Pro-Brand與業主訂立之物業及土地租賃協議；

(iv) 簽立主要員工僱傭協議；

(v) 賣方股東於完成時之名冊乃Pro-Brand於完成時之唯一及獨家股東；

(vi) 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已歸屬、提早贖回或註銷；

(vii) 所有Pro-Brand董事已提呈辭任，並於完成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 (viii) Pro-Brand所有董事及賣方股東已簽訂索償豁免書，放棄向Pro-Brand追討彼等已或可能已針對Pro-Brand之過往及現時之申索、權利及訴訟理由；
- (ix)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x) Pro-Brand將持有Pro-Brand產生除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所有資產、業務營運所需之無形資產，及Pro-Brand Europe之發行在外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其須為所有Pro-Brand之已發行股本轉移至本公司及於美國喬治亞州之有關機關完成登記之日期，惟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時，Pro-Brand之新董事會組成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續聘於管理Pro-Brand之業務方面擁有經驗之Pro-Brand之三名現有董事。Pro-Brand董事已於收購後同意及願意獲續聘。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管理及技術專長以於收購後管理Pro-Brand。

替代購買方案

為提升簽立收購所需文件之商業效率，根據協議之條款，賣方股東已委任一名代表作為彼等之授權人，以處理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事宜，包括促使所有賣方股東繼續完成。倘賣方股東於完成前並未控制百分之七十(70%)或以上之銷售股份，則訂約方同意根據喬治亞州法律透過法定股份交換（「股份交換」）以繼續完成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約90%之賣方股東已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同意出售彼等於Pro-Brand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交換乃一項根據喬治亞州法律交換所有Pro-Brand之發行在外股份之計劃。股份交換一經Pro-Brand大多數股東（逾50%）於Pro-Brand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對股東而言為強制性法定機制。根據股份交換，倘Pro-Brand董事會採納且Pro-Brand大多數股東批准股份交換計劃（按喬治亞州官方守則（經註釋）(Official Code of Georgia Annotated)之規定），則本公司可透過法定股份交換收購所有Pro-Brand之發行在外股份。

由於構成Pro-Brand大多數董事會之Pro-Brand七名董事中四名董事亦為已簽立協議之Pro-Brand股東及委任賣方股東代表之Pro-Brand股東共同持有Pro-Brand之超過53%已發行股份，故本公司認為Pro-Brand董事會將採納及大多數賣方股東將批准股份交換。Pro-Brand七名董事中四名董事已披露彼等於擬進行交易之權益並已就批准股份交換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喬治亞州法律所需者為限）。Pro-Brand之其餘三名董事已表示彼等同意批准協議及建議股份交換計劃。

倘股份交換獲Pro-Brand大多數股東批准，則股份交換將生效及Pro-Brand之股份將按計劃所規定進行交換，而Pro-Brand之任何異議股東僅享有股份交換計劃所規定之股份交換權或彼等根據喬治亞州法律享有之權利。對股份交換持有異議之任何股東僅有權要求Pro-Brand按公平值購回其股份作為對股份交換持有異議之股東之唯一及獨家彌償。公平值將根據股份交換按法院之判決釐定。

倘有必要實施股份交換以完成收購，預期Pro-Brand將無法自所有100%賣方股東取得批准。或會有不出席Pro-Brand股東大會，無法找到股票且對股份交換有異議之Pro-Brand股東。然而，根據喬治亞州官方守則（經註釋）(Official Code of Georgia Annotated)，股份交換之異議股東僅有權要求Pro-Brand按公平值購回其股份作為對股份交換之異議股東之唯一及獨家彌償。由於管理層股東（現為Pro-Brand之董事會成員）為Pro-Brand之高級行政人員且於收購後仍將為Pro-Brand之董事會成員並管理Pro-Brand之營運，故彼等可最大限度就股份交換取得Pro-Brand股東之批准，原因為彼等

董事會函件

將可向Pro-Brand股東解釋及回答彼等可能須確保之任何問題，從而令Pro-Brand股東完全了解擬進行交易之性質，及由於彼等願意於收購後繼續擔任Pro-Brand之董事會成員及監管Pro-Brand之營運，彼等可盡量減低Pro-Brand所面臨之異議股東（如有）提出索償之風險。管理層股東已同意針對有關索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保障其不受損害，以確保本公司就其議價者付款，惟彌償須以管理層股東將收取之代價股份為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Pro-Brand之任何異議股東可能提出之索償將不會超過管理層股東所提供之彌償。

倘Pro-Brand之股東遺失彼等之股票或倘Pro-Brand與若干Pro-Brand股東失去聯繫，則將需進行股份交換以確保Pro-Brand之100%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收購。於此情況下，Pro-Brand股東將獲提供適當之通知且彼等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根據股份交換，只要Pro-Brand之大多數股東批准股份交換，則Pro-Brand之100%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收購。

即使Pro-Brand若干股東並無根據股份交換交換彼等之股份，倘已取得足夠批准（超過50%之賣方股東同意股份交換），本公司將仍可取得所有銷售股份，原因為誠如上段所述，股份交換一經Pro-Brand之大多數股東批准即為強制性機制，而Pro-Brand之所有股份將被轉讓及Pro-Brand之異議股東將無權持有彼等之股份。任何股份交換之異議股東僅有權透過喬治亞州法律程序向Pro-Brand尋求金錢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Pro-Brand約90%股東已從口頭上或書面同意出售彼等於Pro-Brand之股份，而本公司並不知悉Pro-Brand之任何股東之間就根據收購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於Pro-Brand之股份有任何意見分歧。已簽署協議之Pro-Brand股東代表Pro-Brand超過多數股份；而Pro-Brand股東作出之投票乃根據喬治亞州守則予以批准之股份交換所須之多數票數。本公司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理由致使本公司無法收購Pro-Brand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函件

喬治亞州官方守則（經註釋）(Official Code of Georgia Annotated)之有關條文載列如下，以作進一步參考：

14-2-1106. 合併或股份交換之影響

「(b) 當發生股份交換時，各收購公司之股份按計劃規定進行交換，而前股份持有人僅獲賦予股份交換計劃規定之股份交換權或彼等於本章第13條項下之權利。」

14-2-1302. 異議權利

「(a) 倘作出任何下列公司行動，公司之記錄股東有權就其股份之公平值提出異議並獲得付款：

- (2) 倘股東有權就計劃投票，完成公司身為訂約方（作為其股份將被收購之公司）之股份交換計劃；」

根據協議，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彼等將就因Pro-Brand之異議股東就股份交換作出之任何索償而產生之任何合理損失作出彌償以使Pro-Brand免受損害，惟彌償將以管理層股東將收取之代價股份為限。

股份交換之預期時間表

預計日期

股份交換及Pro-Brand股東大會通告之

寄發計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Pro-Brand股東大會之記錄日期

（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Pro-Brand股東大會及投票結果.....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股份交換之預期時間表

預計日期

Pro-Brand股東參與股份交換計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Pro-Brand股份交換計劃之生效日期

(將股份交換之細則或憑證存檔)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Pro-Brand異議股東發出異議者通告之最後日期

(申請異議者權利項下之付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有關PRO-BRAND之資料

Pro-Brand創立於一九八三年，目前總部設於美國亞特蘭大市。Pro-Brand主要提供原廠委託製造(「**原廠委託製造**」)、原廠委託設計(「**原廠委託設計**」)，以及聯合開發製造(「**聯合開發製造**」)服務，主要產品包含衛星電視及無線通訊等產品，並可提供完整之無線射頻(「**無線射頻**」)天線設計、機械及硬體設計、廣泛品質驗證產品測試、製造及送貨物流等服務。

Pro-Brand目前擁有產品線涵蓋超過260種產品，包含天線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低雜訊降頻器**」)。Pro-Brand藉低資本、外判製造業務模式提供先進之衛星及無線射頻相關設備之一站式服務，並掌握核心研究及開發(「**研發**」)技術優勢。

目前 Pro-Brand之全部天線產品均由研發團隊及自有設備所開發及測試，而製造過程則外判予於當地擁有資源之亞洲第三方供應商以優化供應鏈效益。

於研發能力方面，Pro-Brand擁有備受業界推崇之工程師團隊，具備無線射頻、天線、微波電子以及機械製造等方面之技術專長，而研發部門則位於美國總部以及英國之微波實驗室。Pro-Brand能夠領導前沿，進行下一代產品開發及樣板設計。

董事會函件

透過極具競爭力之研發能力以及交付優質產品之良好往績記錄，Pro-Brand與大多數客戶之間已建立長期深厚之合作關係，代表性客戶包括美國最大型之衛星直播數碼電視服務供應商，以及收費電視服務之市場領導者。Pro-Brand於數十年來一直為向美國及拉丁美洲之收費電視營運商供應一系列高增值衛星接收解決方案之第一線及主要供應商之一。

Pro-Brand之管理層及工程團隊持續開發下一代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進一步鞏固其主要客戶關係。Pro-Brand之願景為成為直播衛星（「直播衛星」）以及雙向寬頻衛星接收系統業務之市場領導者。

Pro-Brand Europe為Pro-Bran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英國成立，旨在改進Pro-Brand之研發能力，並於現時用作Pro-Brand於歐洲之研發中心。

Pro-Brand之財務資料

Pro-Bran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69,661	132,744	77,765
毛利	13,356	14,721	4,834
除稅前溢利	5,242	5,801	988
除稅後溢利	3,716	3,983	536

Pro-Bran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9,707,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34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4,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6.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及中東政局不穩所致。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後，Pro-Brand及Pro-Brand Europe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ro-Brand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展望二零一三年，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設計、製造及買賣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隨著收購Pro-Brand，其將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技術競爭力以應付客戶於高檔衛星電視及射頻相關設備方面之需求。此外，Pro-Brand之高檔衛星電視及無線通訊產品將豐富經擴大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可令本集團擴大收入基礎及接觸世界其他地區之潛在客戶。

Pro-Brand於北美洲及拉丁美洲擁有之長期穩固客戶關係，亦將加強本集團於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之市場地位，Pro-Brand將作為本集團銷售及推廣以補充現有收費衛星電視產品及設備之其他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及配件之重要據點。

憑藉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生產設施，透過整合Pro-Brand與其客戶之現有長期及穩固之客戶關係，收購將令本集團成為收費衛星電視系統及設備之最大供應商之一。

誠如Pro-Brand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述，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純利3,716,000美元（相當於28,799,000港元）及536,000美元（相當於4,154,000港元）。按此基準，預期收購將於收購完成後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備考完成日期，Pro-Brand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以公平值列賬並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收購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如下：

	收購前 千港元	收購完成後 (備考經 擴大集團)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產總值	1,438,093	1,867,141	437,108	30.39%	
資產淨值	921,001	1,011,407	98,466	10.69%	
借貸	176,225	314,553	138,328	78.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6,016	192,842	46,826	32.07%	

於資產方面，收購將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造成重大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77,190,000港元之「商譽」乃就收購而產生，而由於新有抵押貸款將於完成收購後獲得以撥付代價之100%現金部份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故「現金及銀行結存」將由146,016,000港元增加至192,842,000港元。

於負債方面，收購主要對「借貸」產生影響。於備考完成日期，本集團之借貸將按於本通函日期前之現有借貸17,849,000美元（相當於138,328,000港元）而增加，以為代價提供資金。

於收購完成時，Pro-Brand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值將須予重估。由於有關重估，Pro-Brand於完成時之資產及負債可能與根據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述之基準之估計有所不同。

董事會函件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為53,241,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ro-Brand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為3,716,000美元（相當於28,799,000港元）及536,000美元（相當於4,154,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54.09%及7.80%。

目前預期收購將對本集團之盈利之影響如下：

- (1) 鑑於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Pro-Brand之過往財務資料，營業額增加令盈利增加；及
- (2) 誠如上文「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一節所述，於完成時之借貸增加令財務成本增加導致盈利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示，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相等於負債總額（不包括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43%。

代價之現金部份為19,263,550美元（相當於149,293,000港元）擬於完成收購後透過提取銀行貸款撥付。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Pro-Bran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為16,813,000美元（相當於130,300,000港元）。Pro-Bran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總額為28,085,000美元（相當於217,659,000港元）。Pro-Brand採用本集團所用之相同計算方法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為59.86%。

董事會函件

於備考完成日期，Pro-Brand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鑑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不包括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將增加至799,257,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及銀行結存將增加至192,842,000港元，因此採用本集團所用之相同計算方法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61.70%。

經計及本集團與Pro-Brand之間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董事認為假以時日，收購將大幅改善經擴大集團之整體現金狀況。

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Pro-Brand目前擁有產品線涵蓋超過260種產品，包括天線及低雜訊降頻器，並擁有強大之研發能力及自有設備進行設計及開發先進衛星及無線射頻相關設備以及下一代新收費衛星電視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收購 Pro-Brand及整合其技術與研發能力後，其將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提高本集團之技術競爭力，以滿足客戶對高檔衛星電視及無線射頻相關設備之需求。

Pro-Brand於北美洲及拉丁美洲擁有之長期穩固客戶關係，亦將加強本集團於北美洲及拉丁美洲之市場地位，Pro-Brand將作為本集團銷售及推廣以補充現有收費衛星電視產品及設備之其他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及配件之重要據點。另一方面，Pro-Brand高檔收費衛星電視產品及無線通訊產品將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令本集團可接觸世界其他地區之高檔收費衛星電視產品及無線通訊產品之潛在客戶。

董事會函件

憑藉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生產設施，透過整合Pro-Brand與其客戶之現有長期及穩固之客戶關係，收購將令本集團成為其中一家最大之收費衛星電視系統及設備之供應商。

經計及上文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為於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其乃假設自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91,970,954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以支付代價而編製，以供說明之用：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2,275,437	21.91%	162,275,437	19.49%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101,931,500	13.76%	101,931,500	12.24%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62,704,812	8.47%	62,704,812	7.53%
小計：	326,911,749	44.14%	326,911,749	39.26%
賣方股東或其代名人	–	–	91,970,954	11.05%
其他公眾股東	413,738,051	55.86%	413,738,051	49.69%
總計	740,649,800	100.00%	832,620,75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洪聰進先生（執行董事）持有45.09%權益、由其妻陳美惠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持有44.38%權益及由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10.53%權益。
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廖文毅先生（執行董事）持有86.14%權益及其妻林秀玲女士持有13.86%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中四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旨在批准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27至12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票建議

董事認為，經考慮「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後，收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之條款就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概要

審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560,713	1,604,087	1,343,650
銷售成本	(1,204,824)	(1,256,049)	(1,081,937)
毛利	355,889	348,038	261,713
其他收入	20,306	25,022	32,4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35)	(27,712)	(29,901)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053)	(15,18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 收益	—	—	5,584
廉價購買收益	—	6,871	3,23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虧損	—	—	(9,7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6,9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69	1,170	735
經銷及銷售成本	(61,392)	(53,221)	(57,009)
行政開支	(142,277)	(161,609)	(180,304)
研發成本	(52,195)	(38,857)	(40,820)
融資成本	(5,935)	(2,194)	(4,6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330	86,455	(60,783)
所得稅開支	(6,345)	3,726	2,908
年內溢利(虧損)	<u>90,985</u>	<u>90,181</u>	<u>(57,875)</u>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隨附之附註（「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9至111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隨附之附註（「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0至101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隨附之附註（「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6至85頁。

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而非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各自之任何其他部份）各自按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構成本通函之組成部分。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投資者關係」項下。年報之快速鏈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018/LTN20101018263.pdf>

二零一一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018/LTN20111018236.pdf>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019/LTN20121019082.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32,102,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借貸約126,73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110,786,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5,944,000港元；及(ii)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05,372,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及銀行存款抵押。無抵押銀行借貸乃由股東及董事擔保。

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計及收購之現金流影響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廣播衛星業務，向客戶提供多種衛星產品，主要有低雜訊降頻器、天線及衛星配件。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營運業績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之主要經營業績數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益	137,917	132,744	169,661	79,168	77,765
銷售成本	(124,988)	(118,023)	(156,305)	(72,106)	(72,931)
毛利	12,929	14,721	13,356	7,062	4,834
其他收入	418	478	1,025	19	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3)	(118)	(614)	(384)	(483)
經銷及銷售成本	(1,505)	(1,215)	(575)	(291)	(283)
行政開支	(6,109)	(6,715)	(6,678)	(3,217)	(2,608)
研發成本	(212)	(1,350)	(1,243)	(499)	(500)
融資成本	(132)	-	(29)	(24)	-
除稅前溢利	4,446	5,801	5,242	2,666	988
稅項	(1,585)	(1,818)	(1,526)	(1,088)	(452)
年／期內溢利	2,861	3,983	3,716	1,578	5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	1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影響	2,450	(417)	(518)	-	83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重列入損益之					
投資重估儲備	-	-	-	-	(42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50	(417)	(520)	17	(337)
(扣除稅項)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11	3,566	3,196	1,595	199

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產品銷售及其他服務收入。目標集團之收益：

-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9,168,000美元減少約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7,765,000美元，主要乃由於Pro-Brand之其中一個競爭對手失去資格而Pro-Brand自其主要客戶獲分配額外購買額導致低雜訊降頻器銷售於二零一一年增加所致；
- 由二零一零年之132,744,000美元增加36,917,000美元(27.8%)至二零一一年之169,661,000美元，主要乃由於Pro-Brand之其中一個競爭對手失去資格而目標集團自其主要客戶之一取得額外購買額導致低雜訊降頻器銷售增加24,918,000美元或34.2%所致；及
- 由二零零九年之137,917,000美元減少5,173,000美元(3.8%)至二零一零年之132,744,000美元，主要乃由於對DirecTV USA之銷售收益減少8,000,000美元及來自南美客戶之收益增加3,000,000美元所致。減少之理由為DirecTV USA對Pro-Brand之產品之需求減少，因此，Pro-Brand就其產品自DirecTV投標收到之訂單量較少。

毛利

目標集團之毛利：

-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9%下降2.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2%，主要乃由於銷售成本增加825,000美元以及收益減少600,000美元及運費收益減少800,000美元所致。運費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對南美之船運（先運至美國喬治亞州之倉庫，然後自當地運至其於南美之目的港）銷售下降所致。因此，所產生之成本已減少及來自該等銷售之運費收益已減少；
- 由二零一零年之11.1%下降3.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一年之7.9%，主要乃由於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議價能力減弱所致，以致目標集團被其主要客戶之一之降低價格且未能轉嫁予其供應商；及
- 由二零零九年之9.4%增加1.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零年之11.1%，主要乃由於拉丁美洲地區銷售所產生業績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目標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分銷及銷售成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經營開支分別為7,826,000美元、9,280,000美元、8,496,000美元及3,391,000美元。

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

-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17,000美元減少約18.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08,000美元，主要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員工總數減少）及倉庫租金開支減少所致。租金取決於倉庫用途及直接與倉庫儲存用途有關之銷售額。倉庫租金開支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基本保持一致；及
- 由二零零九年之6,109,000美元增加約9.9%至二零一零年之6,715,000美元，主要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員工總數增加）、倉庫租金開支、折舊及與稅務事宜有關之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包括與銀行貸款有關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於同期之融資成本分別為132,000美元、零美元、29,000美元及零美元。融資成本波動僅取決於Pro-Brand對營運資金之需求。

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

-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美元；
- 由二零一零年之零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29,000美元；及
- 由二零零九年之132,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之零美元。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66,000美元減少約6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88,000美元；
- 由二零一零年之5,801,000美元減少約9.6%至二零一一年之5,242,000美元；及
- 由二零零九年之4,446,000美元增加約30.5%至二零一零年之5,801,000美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目標集團應課稅溢利作出所得稅撥備。

目標集團之所得稅開支：

- 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88,000美元減少約58.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2,000美元；
- 由二零一零年之1,818,000美元減少約16.1%至二零一一年之1,526,000美元；及
- 由二零零九年之1,585,000美元增加約14.7%至二零一零年之1,818,000美元。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以結合手頭現金及銀行儲蓄存款之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9,770,000美元、1,674,000美元、3,583,000美元及6,528,000美元及並無銀行借貸。目標集團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列值。

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與業內其他公司同樣監管資本負債比率。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負債總額（包括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不包括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總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2.49%、90.90%、62.38%及59.86%。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於美國開展其業務，所有交易均以美元計值，因此，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美國擁有約36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4,120,000美元、4,206,000美元、4,313,000美元及1,895,000美元，其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員工福利。

目標集團設有401(K)利潤分享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且並無參與集體談判協議之僱員均可參與該項目。

目標集團亦設有退休計劃作為僱員福利。僱員可選擇向該計劃供款一部份薪酬。此外，僱員可代表該等僱員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參照僱員表現、人力資源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對僱員薪酬作出適當調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類資料

衛星零件產品為目標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於Prime Electronics & Satellitics Inc.及FT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持有重大投資，分別佔投資總額之44.8%及24.7%。

有關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未來一年之預期資金來源概無任何未來計劃。

註：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均按未經審核基準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Bran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Pro-Br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內。

Pro-Brand為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根據美國喬治亞州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Pro-Brand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數碼廣播衛星業務,向客戶提供多種衛星產品,主要有低雜訊降頻器、天線及衛星配件。

Pro-Brand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美國執業會計師Moore, Colson & Company, P.C.審核。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Pro-Brand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之 法定形式、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Pro-Brand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Pro Brand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 (「Pro-Brand Europ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在英國註冊成立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股1英鎊之普通股	100% (直接)	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Pro-Brand Europe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英國特許會計師Hurst & Company Accountants LLP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Pro-Brand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以相關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編製供載入通函之本報告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Pro-Brand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就通函之內容(其中包括本報告)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Pro-Brand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由Pro-Brand之董事編製,且僅供本報告之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小於遵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範圍,因此吾等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在核數時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未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提出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用於編製財務資料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收益	5	137,917	132,744	169,661	79,168	77,765
銷售成本		(124,988)	(118,023)	(156,305)	(72,106)	(72,931)
毛利		12,929	14,721	13,356	7,062	4,834
其他收入	7	418	478	1,025	19	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43)	(118)	(614)	(384)	(483)
經銷及銷售成本		(1,505)	(1,215)	(575)	(291)	(283)
行政開支		(6,109)	(6,715)	(6,678)	(3,217)	(2,608)
研發成本		(212)	(1,350)	(1,243)	(499)	(500)
融資成本	9	(132)	-	(29)	(24)	-
除稅前溢利		4,446	5,801	5,242	2,666	988
稅項	10	(1,585)	(1,818)	(1,526)	(1,088)	(452)
年/期內溢利	11	2,861	3,983	3,716	1,578	5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	1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務影響		2,450	(417)	(518)	-	8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42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2,450	(417)	(520)	17	(33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11	3,566	3,196	1,595	1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49	4,013	3,756	3,604
可供出售投資	16	8,508	8,028	7,164	5,801
應收承兌票據	17	1,094	1,072	1,775	1,689
遞延稅項資產	18	1,011	1,149	1,124	1,565
		<u>14,362</u>	<u>14,262</u>	<u>13,819</u>	<u>12,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153	23,379	18,930	19,4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897	15,121	17,890	14,840
應收承兌票據	17	234	299	75	73
本期稅項資產		74	123	209	3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9,770	1,674	3,583	6,528
		<u>38,128</u>	<u>40,596</u>	<u>40,687</u>	<u>41,2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9,584	25,821	22,113	23,341
本期稅項負債		1,306	1,817	2,686	2,506
		<u>20,890</u>	<u>27,638</u>	<u>24,799</u>	<u>25,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38</u>	<u>12,958</u>	<u>15,888</u>	<u>15,4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600</u>	<u>27,220</u>	<u>29,707</u>	<u>28,0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7	7	7	7
儲備		<u>30,198</u>	<u>26,556</u>	<u>29,699</u>	<u>28,078</u>
權益總額		<u>30,205</u>	<u>26,563</u>	<u>29,706</u>	<u>28,0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395	657	1	—
		<u>31,600</u>	<u>27,220</u>	<u>29,707</u>	<u>28,0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Pro-Brand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	1,604	-	-	(865)	26,239	26,984
年內溢利	-	-	-	-	-	2,861	2,8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450	-	-	2,4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0	-	2,861	5,311
行使購股權	1	117	-	-	-	-	118
收購庫存股份(附註24)	-	-	-	-	(469)	-	(46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1,739)	(1,7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	1,721	-	2,450	(1,334)	27,361	30,205
年內溢利	-	-	-	-	-	3,983	3,983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417)	-	-	(417)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417)	-	3,983	3,566
收購庫存股份(附註24)	-	-	-	-	(112)	-	(112)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7,096)	(7,0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	1,721	-	2,033	(1,446)	24,248	26,563
年內溢利	-	-	-	-	-	3,716	3,716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	-	(2)	(518)	-	-	(520)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2)	(518)	-	3,716	3,196
發行普通股	-	38	-	-	-	-	38
收購庫存股份(附註24)	-	-	-	-	(91)	-	(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	1,759	(2)	1,515	(1,537)	27,964	29,706
期內溢利	-	-	-	-	-	536	53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337)	-	-	(337)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337)	-	536	19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1,820)	(1,8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	1,759	(2)	1,178	(1,537)	26,680	28,08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	1,721	-	2,033	(1,446)	24,248	26,563
期內溢利	-	-	-	-	-	1,578	1,5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7	-	-	-	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	-	-	1,578	1,595
收購庫存股份	-	-	-	-	(91)	-	(9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	1,721	17	2,033	(1,537)	25,826	28,0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46	5,801	5,242	2,666	988
為下列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9	871	674	334	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6)	(13)	–	–
銷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	(54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43	129	630	364	948
存貨撇減	160	114	100	–	1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3	–	–	–	1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49)
利息開支	132	–	29	24	–
利息收入	(40)	(41)	(10)	(7)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70	6,868	6,652	3,381	1,900
存貨減少／(增加)	11,692	(8,340)	4,349	3,193	(674)
應收承兌票據(增加)／減少	(843)	(43)	(441)	381	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862	(2,224)	(2,769)	(5,177)	2,97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075)	8,413	(3,387)	(1,211)	1,36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006	4,674	4,404	567	5,649
已付利息	(132)	–	(29)	(24)	–
已付所得稅	(2,071)	(2,414)	(1,378)	(1,300)	(1,21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03	2,260	2,997	(757)	4,43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	(1,143)	(442)	(336)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16	39	2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	–	498
就可出售投資之付款	(2,799)	(321)	(601)	(360)	–
已收利息	40	41	10	7	8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25)	(1,407)	(994)	(661)	3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	–	–	–	–
回購股票付款	(469)	(112)	(91)	(91)	–
已付股息	–	(8,835)	–	–	(1,8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8)	(8,947)	(91)	(91)	(1,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10	(8,094)	1,912	(1,509)	2,94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0	9,770	1,674	1,674	3,58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2)	(3)	20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70	1,674	3,583	185	6,528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ro-Brand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於美國喬治亞州註冊成立為一間法團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1900 West Oak Circle, Marietta, Georgia 30062, United States。Pro-Brand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數碼廣播衛星業務，向客戶提供多種衛星產品，主要有低雜訊降頻器、天線及衛星配件。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向其母公司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以與Pro-Brand之功能貨幣相一致之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資料、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資料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經修訂抵銷披露須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作出。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應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Pro-Brand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資料之部分內容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b)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提供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須作出資料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及有關權益對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應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權益之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Pro-Brand之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資料中採用。Pro-Brand之董事尚未就應用此等準則對目標集團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但認為應用此等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舉例來說，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擴大至該準則範疇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Pro-Brand之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資料中採用，而應用該準則可能將對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更全面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在一個單獨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在特定條件得到滿足時，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將作相應之修改。

Pro-Brand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涵蓋Pro-Brand及Pro-Brand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指Pro-Brand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

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實際收購日期起及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減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目標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目標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目標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乃指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目標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性基準可更好地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財務資料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於權益內累計而有關Pro-Brand擁有人應佔之業務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份出售並不導致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之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出售）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外匯兌換儲備。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原因是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從非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於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源自於一項交易之商譽或首次確認當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業務合併除外），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結果，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視適當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會視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據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一欄項下累計。當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積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經評估不作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另行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用期之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可見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以外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直接減除減值虧損，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則利用撥備賬減除。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記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金額之變動在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能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Pro-Brand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整體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Pro-Brand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被重新收購之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扣減。概無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Pro-Brand之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賬面金額與代價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目標集團將該項資產連同其於該項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及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積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之先前賬面金額於繼續確認部份與不再確認部份之間，按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基準進行分配。已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金額與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取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積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盈虧乃於繼續確認部份與不再確認部份之間，按該等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基準進行分配。

目標集團在及僅在目標集團於金融負債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其屆滿時終止確認有關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及溢利分享計劃

目標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計劃及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僱員之付款及／或由目標集團撥付。

退休計劃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資助一項涵蓋滿足該計劃條件僱員之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規定須根據有關地方機構之法規作出酌情供款。供款於發生時撥作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成本經計及授出工具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初步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直至歸屬日期之期間撥作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負債於直至結算日（包括該日）之各報告期末計量，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

就由目標集團授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確認為開支。

有形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撥備

撥備於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目標集團可能將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會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計及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使用履行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而某人士
 - (i) 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此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實體相關）；

- (ii) 實體為其他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根據對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作出之評估及管理層之估計評定。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每位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賬紀錄。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就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並按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確認。倘並無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該等應收款項均計入整體減值評估內。倘目標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2,466,000美元、14,759,000美元、17,081,000美元及14,152,000美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87,000美元、87,000美元、49,000美元及零）。呆賬撥備變動詳情於附註20披露。

存貨撇減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目標集團之存貨賬齡分析，並就已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該撥備金額之評估須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影響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撥回。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

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目標集團認為財務資料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充足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153,000美元、23,379,000美元、18,930,000美元及19,484,000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按照目標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作出之重大輸入，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假設於有關期間並無未來股息。

保用撥備

Pro-Brand授出之產品保用撥備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產品予以確認。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撥備以確認估計。

所得稅不確定情況之會計處理

目標集團不時從事可能受不確定情況所規限稅務後果之交易。當管理層判斷稅務申報情況並未達到更大可能性基礎時，目標集團會錄得一項負債。就達到更大可能性基礎之稅務情況而言，目標集團可能會錄得一項負債，取決於管理層評估最終將會如何清償稅務情況。目標集團定期就各稅務機關正在作出之估計及清償（以及稅法、法規及先決條件之變動）調整估計。目標集團已確認與不確定稅務情況（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相關之利息及罰金（如有）。

5. 收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銷售貨品	137,917	132,744	169,661	79,168	77,765

6. 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為專注於提供數碼廣播衛星產品（即低雜訊降頻器、天線及衛星配件）之單一經營分類。該經營分類已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內部管理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Pro-Brand之董事定期審閱以向該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Pro-Brand之董事從整體審閱本年度／期間之溢利以評估表現。

由於Pro-Brand之董事評估根據一貫資料識別之唯一經營分類之表現（誠如財務資料所披露），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料之其他披露。

淨分類收入總額相等於Pro-Brand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而分類資產總值及分類負債總額則相等於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有關經營分類之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折舊之詳情分別於下文附註7、9及11內披露。

地域資料

目標集團之業務乃主要位於美國（居籍所在國）及英國。

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根據客戶所在地）之收益及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亞洲	85	142	183	100	62
北美	126,318	118,182	154,007	70,597	70,001
南美	11,514	14,420	15,420	8,463	7,689
其他地區	-	-	51	8	13
	<u>137,917</u>	<u>132,744</u>	<u>169,661</u>	<u>79,168</u>	<u>77,765</u>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美國	3,749	3,501	3,261	3,176
英國	-	512	495	428
	<u>3,749</u>	<u>4,013</u>	<u>3,756</u>	<u>3,604</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為目標集團之銷售總額貢獻逾10%之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客戶A	<u>109,349</u>	<u>105,919</u>	<u>141,041</u>	<u>65,029</u>	<u>64,369</u>

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目標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7.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應收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2	29	10	7	7
其他利息收入	28	12	-	-	1
股本投資之股息	105	135	255	11	20
雜項收入	273	302	760	1	-
	<u>418</u>	<u>478</u>	<u>1,025</u>	<u>19</u>	<u>28</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	6	13	-	-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5	3	(20)	(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43)	(129)	(630)	(364)	(9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3)	-	-	-	(1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收益	-	-	-	-	54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	-	-	49
	<u>(943)</u>	<u>(118)</u>	<u>(614)</u>	<u>(384)</u>	<u>(483)</u>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132</u>	<u>-</u>	<u>29</u>	<u>24</u>	<u>-</u>

10.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本期稅項： —美國所得稅	1,866	2,439	1,840	1,248	766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期間	<u>(281)</u>	<u>(621)</u>	<u>(314)</u>	<u>(160)</u>	<u>(314)</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1,585</u>	<u>1,818</u>	<u>1,526</u>	<u>1,088</u>	<u>452</u>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須按美國聯邦所得稅之34%及州所得稅之6%納稅。

有關期間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4,446	5,801	5,242	2,666	988
按各地區溢利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688	2,202	1,990	1,012	3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	7	6	3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8)	(192)	(159)	(19)	(1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7	(199)	(311)	92	92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	1,585	1,818	1,526	1,088	452

11. 年內/期內溢利

年內/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附註12)	1,420	1,461	1,182	400	436
其他員工成本	2,463	2,432	2,670	1,608	1,37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192	167	88	82
其他員工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0	121	294	9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120	4,206	4,313	2,105	1,895
核數師酬金	81	61	76	44	3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4,988	118,023	156,305	72,106	72,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9	871	674	334	32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48	256	329	210	122
存貨撇減	160	114	100	-	1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金額分別約為零、340,000美元、877,000美元、360,000美元及398,000美元之員工成本已計入研發成本。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Pro-Brand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現金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董事</i>					
- Philip Ming-Yung Shou	-	453	34	4	491
- Gen-Chu Shou	-	409	33	4	446
- Hou-Teng Lee (附註(i))	-	-	-	-	-
- You-Lin Lu	-	-	-	-	-
- James Patrick Crossover	-	433	34	16	483
- Yen Te Robert Lee	-	-	-	-	-
- Cheng-Tyng Chang	-	-	-	-	-
酬金總額	-	1,295	101	24	1,42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董事</i>					
- Philip Ming-Yung Shou	-	417	34	-	451
- Gen-Chu Shou	-	370	34	-	404
- Hou-Teng Lee (附註(i))	-	-	-	-	-
- You-Lin Lu	-	-	-	-	-
- James Patrick Crossover	-	569	35	2	606
- Yen Te Robert Lee	-	-	-	-	-
- Cheng-Tyng Chang	-	-	-	-	-
酬金總額	-	1,356	103	2	1,461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董事</i>					
- Philip Ming-Yung Shou	-	391	33	-	424
- Gen-Chu Shou	-	347	33	-	380
- Hou-Teng Lee (附註(i))	-	-	-	-	-
- You-Lin Lu	-	-	-	-	-
- James Patrick Crossover	-	346	32	-	378
- Yen Te Robert Lee	-	-	-	-	-
- Cheng-Tyng Chang	-	-	-	-	-
酬金總額	-	1,084	98	-	1,182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現金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i>董事</i>					
- Philip Ming-Yung Shou	-	127	17	-	144
- Gen-Chu Shou	-	111	17	-	128
- Hou-Teng Lee (附註(i))	-	-	-	-	-
- You-Lin Lu	-	-	-	-	-
- James Patrick Crossover	-	111	17	-	128
- Yen Te Robert Lee	-	-	-	-	-
- Cheng-Tyng Chang	-	-	-	-	-
酬金總額	-	349	51	-	40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董事</i>					
- Philip Ming-Yung Shou	-	146	12	-	158
- Gen-Chu Shou	-	127	12	-	139
- Hou-Teng Lee (附註(i))	-	-	-	-	-
- You-Lin Lu	-	-	-	-	-
- James Patrick Crossover	-	127	12	-	139
- Yen Te Robert Lee	-	-	-	-	-
- Cheng-Tyng Chang	-	-	-	-	-
酬金總額	-	400	36	-	436

附註：

(i) Hou-Teng Lee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身故。

(b) 僱員酬金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數)
董事	3	3	3	3	3
非董事	2	2	2	2	2
五名最高薪人士	5	5	5	5	5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9	415	331	132	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2	31	15	14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2	-	8	2	-
	<u>386</u>	<u>447</u>	<u>370</u>	<u>149</u>	<u>162</u>

以上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u>2</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Pro-Brand之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盟或加盟目標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Pro-Brand之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本年度/期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739	7,096	-	-	1,820

14.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未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8	2,674	132	2,904	252	55	359	6,814
添置	-	-	3	310	22	38	513	886
出售	-	-	-	(533)	(111)	(35)	(175)	(8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8	2,674	135	2,681	163	58	697	6,846
添置	-	-	37	660	70	-	376	1,143
出售	-	-	-	(463)	(36)	-	(36)	(535)
匯兌調整	-	-	-	1	-	-	1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8	2,674	172	2,879	197	58	1,038	7,456
添置	-	-	29	223	-	-	190	442
出售	-	-	-	(182)	(43)	(20)	(36)	(281)
匯兌調整	-	-	-	-	-	-	(3)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8	2,674	201	2,920	154	38	1,189	7,614
添置	-	-	-	137	-	-	34	171
出售	-	-	-	(108)	(6)	-	(81)	(19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38	2,674	201	2,949	148	38	1,142	7,590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697	48	1,872	180	38	280	3,115
年內撥備	-	73	13	487	36	11	109	729
出售時對銷	-	-	-	(430)	(111)	(33)	(173)	(7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770	61	1,929	105	16	216	3,097
年內撥備	-	73	21	537	49	12	179	871
出售時對銷	-	-	-	(461)	(28)	-	(36)	(5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843	82	2,005	126	28	359	3,443
年內撥備	-	73	23	306	43	10	219	674
出售時對銷	-	-	-	(180)	(43)	(17)	(15)	(255)
匯兌調整	-	-	-	(2)	-	-	(2)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916	105	2,129	126	21	561	3,858
期內撥備	-	36	12	142	14	3	116	323
出售時對銷	-	-	-	(108)	(6)	-	(81)	(19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952	117	2,163	134	24	596	3,9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38	1,722	84	786	14	14	546	3,6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8	1,758	96	791	28	17	628	3,7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8	1,831	90	874	71	30	679	4,0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8	1,904	74	752	58	42	481	3,74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31至39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7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汽車	5年
電腦設備	3至7年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上市投資：				
－於台灣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i))	4,518	3,846	3,011	2,596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附註(ii))	3,990	4,182	4,153	3,205
總計	<u>8,508</u>	<u>8,028</u>	<u>7,164</u>	<u>5,801</u>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持有Orbsat International L.L.C.之30%、20%、20%及20%權益。Pro-Brand董事並不認為目標集團可對Orbsat International L.L.C.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彼等並無涉及管理該公司之日常營運。

17. 應收承兌票據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應收承兌票據	1,328	1,371	1,850	1,762
減：非流動部份	(1,094)	(1,072)	(1,775)	(1,689)
流動部份	<u>234</u>	<u>299</u>	<u>75</u>	<u>73</u>

應收承兌票據指就為行使購股權融資而向僱員作出之墊款及授予股東之貸款。

向僱員墊款之到期日介乎1至7年並按介乎每年1.74%至6.60%之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以彼等自目標集團獲取之薪資及花紅付款抵押。

授予股東之貸款之到期日介乎3至5年並按介乎每年0.20%至4.80%之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以彼等自目標集團獲取之花紅付款、Pro-Brand之普通證券及其應付股息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承兌票據包括分別約401,000美元、205,000美元、零及零之授予Pro-Brand董事之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承兌票據分別約414,000美元、568,000美元、1,261,000美元及1,198,000美元包括授予Pro-Brand股東之貸款。

所有非流動應收承兌票據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起計五年內到期。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呆賬 千美元	股份補償 千美元	撥備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FIN 48 信貸 千美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	578	246	144	(183)	-	-	83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	35	80	(105)	(70)	-	358	28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1,500)	(1,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613	326	39	(253)	-	(1,142)	(384)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9	54	65	12	421	50	62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55	2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632	380	104	(241)	421	(837)	492
計入／（扣除自）損益	(15)	114	(103)	(21)	11	89	239	31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17	3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746	277	83	(230)	510	(281)	1,123
計入／（扣除自）損益	30	(9)	(68)	(56)	(15)	28	404	31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28	1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8	737	209	27	(245)	538	251	1,565

倘稅項涉及相同之稅務當局並可合法進行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化為淨額。下列款額經適當抵銷後確定，並獨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11	1,149	1,124	1,565
遞延稅項負債	(1,395)	(657)	(1)	-
	<u>(384)</u>	<u>492</u>	<u>1,123</u>	<u>1,565</u>

19. 存貨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製成品	<u>15,153</u>	<u>23,379</u>	<u>18,930</u>	<u>19,484</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553	14,846	17,130	14,152
減：呆賬撥備	(87)	(87)	(49)	-
預付款項	12,466	14,759	17,081	14,152
其他應收款項	69	140	170	149
	<u>362</u>	<u>222</u>	<u>639</u>	<u>539</u>
	<u>12,897</u>	<u>15,121</u>	<u>17,890</u>	<u>14,840</u>

目標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4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0至30日	12,162	13,098	16,670	14,023
31至60日	6	906	234	76
61至90日	1	336	45	-
超過90日	297	419	132	53
總計	<u>12,466</u>	<u>14,759</u>	<u>17,081</u>	<u>14,152</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97%、95%、98%及99%之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之客戶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10,391,000美元、14,169,000美元、16,019,000美元及13,151,000美元包括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賬面總值約365,000美元、794,000美元、364,000美元及72,000美元之應收賬款,惟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客戶之基本信貸素質並無惡化,故目標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逾期:				
1至30日	61	37	37	-
31至60日	6	2	150	19
61至90日	1	336	45	-
超過90日	297	419	132	53
總計	<u>365</u>	<u>794</u>	<u>364</u>	<u>72</u>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年／期初結餘	133	87	87	49
已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	-	-	126
減值虧損撥回	-	-	-	(49)
年／期內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59)	-	(38)	(126)
年／期末結餘	<u>87</u>	<u>87</u>	<u>49</u>	<u>-</u>

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逾期：				
超過90日	<u>87</u>	<u>87</u>	<u>49</u>	<u>-</u>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按介乎2.99厘至3.88厘、0.05厘至3.08厘、0.05厘至3.35厘及0.05厘至3.36厘之間之市場利率計息。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429	21,772	17,804	19,217
其他應付款項	5,155	4,049	4,309	4,124
	<u>19,584</u>	<u>25,821</u>	<u>22,113</u>	<u>23,341</u>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0至30日	14,348	21,770	7,895	19,194
31至60日	53	2	7,670	-
61至90日	11	-	2,120	2
超過90日	17	-	119	21
總計	<u>14,429</u>	<u>21,772</u>	<u>17,804</u>	<u>19,21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50日。目標集團設有既定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46,100	6
行使購股權(i)	<u>13,250</u>	<u>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350	7
行使購股權(ii)	<u>14,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350	7
發行普通股(iii)	747	-
行使購股權(iv)	<u>18,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692,097</u>	<u>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Brand因13,250份購股權（載於附註30）獲行使而合共發行13,250股普通股。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Brand因14,000份購股權按附註30所載之行使價獲行使而合共發行14,000股普通股。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Brand以花紅約38,000美元之形式向若干僱員合共發行747股普通股。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o-Brand因18,000份購股權按附註30所載之行使價獲行使而合共發行18,000股普通股。

24.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5,644	865
收購庫存股份	<u>14,279</u>	<u>46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23	1,334
收購庫存股份	<u>2,100</u>	<u>11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23	1,446
收購庫存股份	<u>3,400</u>	<u>9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23	1,537
收購庫存股份	<u>412</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85,835</u></u>	<u><u>1,537</u></u>

庫存股份指在獲註銷或再次發行前自股份持有人再次收購並由Pro-Brand持有之Pro-Brand之普通股。庫存股份無權收取股息，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Pro-Brand之庫存股份旨在購回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產生之Pro-Brand之普通股，而股份持有人欲收購彼等之股份以將彼等於Pro-Brand之股份套現。

於有關期間，Pro-Brand分別自多個股份持有人收購14,279股、2,100股、3,400股及412股Pro-Brand股份。就收購股份支付之總額分別約為469,000美元、112,000美元、91,000美元及無。於有關期間，概無庫存股份被註銷或再次發行。

25. 投資重估儲備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年／期初結餘	-	2,450	2,033	1,515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3,950	(672)	(835)	83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產生之 （虧損）／收益之所得稅	(1,500)	255	317	128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累計收益	-	-	-	(548)
年／期末結餘	<u>2,450</u>	<u>2,033</u>	<u>1,515</u>	<u>1,178</u>

投資重估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於該等投資被出售或獲釐定為減值時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6. 外幣換算儲備

有關將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功能貨幣換算為目標集團呈列貨幣（即美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該等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於一年內	150	152	141	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	136	-	-
	<u>438</u>	<u>288</u>	<u>141</u>	<u>62</u>

經營租賃款項為目標集團就若干倉庫設施及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賃之年期協定為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28.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將可以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以提升股東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資本負債比率

Pro-Brand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份，Pro-Brand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目標集團務求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債務	19,584	25,821	22,113	23,341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9,770)	(1,674)	(3,583)	(6,528)
債務淨額	9,814	24,147	18,530	16,813
權益	30,205	26,563	29,706	28,085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32%	91%	62%	60%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23,926	18,026	23,153	22,981
可供出售投資	8,508	8,028	7,164	5,8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584	25,821	22,113	23,34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據、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之活動主要面臨外幣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金融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計量，故其面對之外幣風險甚微。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計息負債，故其面對之利率風險甚微。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正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因其於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目標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股本工具。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致使於各有關期間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將增加／減少約139,000美元、119,000美元、93,000美元、106,000美元及81,000美元。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風險金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有關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Pro-Brand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58%、72%、78%及73%，乃應收目標集團之最大客戶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分別83%、96%、94%及93%乃分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Pro-Brand董事認為，根據過往收賬經驗，應收該等客戶之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撥付目標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信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基於目標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或 於要求時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9,584	-	19,584	19,5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821	-	25,821	25,8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113	-	22,113	22,11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341	-	23,341	23,341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買入與賣出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Pro-Brand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有關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從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從資產或負債在第一級可觀察報價以外之輸入值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從包含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得出之計量。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4,518	–	–	4,5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3,846	–	–	3,8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3,011	–	–	3,0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596	–	–	2,596

於有關期間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Pro-Brand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該計劃包括兩項購股權計劃：(i)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ii)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具有於歸屬日期後10年之合約期限。於設立該計劃前，Pro-Brand已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若干獎勵（「購股權獎勵」）。購股權獎勵均獲Pro-Brand之股東批准並具有於歸屬期後10年之最長期限。

該計劃及購股權獎勵主要就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而採納。Pro-Brand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該等參與者」）（包括Pro-Brand或Pro-Brand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為全職獨立承包商之任何自然人、顧問或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此外，股票增值權計劃可獲授予Pro-Brand之非美國附屬公司僱員、並非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性居民及並無以另外方式須於有關時間或將由委員會釐定之時間向美國繳納所得稅之該等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0,000股普通股票。根據該計劃將予交付之普通股票之股份可全部或部份包括持有庫務部之普通股票或普通股票之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並無保留作任何其他用途。其購股權涉及之股數可於不允許獲取涵蓋超過普通股票之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歷年及於該計劃之期限內獲授予任何個人，可供授出之普通股票之最多股數最多不得超過50,000股。

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獎勵獎勵予參與者之每份購股權將根據委員會將釐定之服務或發生任何事件或該等事件（包括控制權變動）之最短期間（於授出日期或之後）之表現可予以行使。股票增值權計劃之該等參與者享有收取有關所有或任何部份歸屬單位之付款之權利。每個單位之應付款項等於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日期每份普通股票之股份之市值。此外，參與者可於行使日期按市值同時選擇普通股票之現金結算購買股份。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股票增值權後已發行股份均受轉讓限制，而除參與者死亡或退休後終止外，Pro-Brand有責任購回該等股份及參與者有責任於終止僱傭後向Pro-Brand重新出售該等股份。

行使價已按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市價設定，而在並無其他因素之情況下已獲釐定為Pro-Brand於截至緊接授出日期前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每股平均資產淨值。

購股權獎勵及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獎勵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獎勵獲授Pro-Brand之獎勵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12.46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2,000)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30.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2,500	-	(2,500)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30.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2,500	-	(2,500)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六日	16.67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	(500)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30.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2,250	-	(1,000)	-	1,2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30.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2,250	-	(500)	-	1,7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30.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2,750	-	(1,000)	-	1,7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30.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3,750	-	(2,000)	-	1,75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9.8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0	(1,250)	-	-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9.8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0	-	-	1,2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9.8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0	-	-	1,2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9.8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0	-	-	1,250
				<u>28,500</u>	<u>5,000</u>	<u>(13,250)</u>	<u>-</u>	<u>20,250</u>
於年末可行使								<u>14,000</u>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年期								<u>9年</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1.59美元</u>	<u>49.88美元</u>	<u>29.29美元</u>	<u>-</u>	<u>37.61美元</u>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獎勵獲授Pro-Brand之獎勵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1,250)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1,250)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1,250)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30.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1,250	-	(1,250)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30.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1,750	-	(1,750)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30.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1,750	-	(1,750)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30.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1,750	-	(1,750)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1,250)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1,250)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1,250)	-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9.8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	-	-	1,2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9.8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	-	-	1,2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9.8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	-	-	1,250
				<u>20,250</u>	<u>-</u>	<u>(14,000)</u>	<u>-</u>	<u>6,250</u>
於年末可行使								<u>3,750</u>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u>10.7年</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7.61美元</u>	<u>-</u>	<u>34.35美元</u>	<u>-</u>	<u>44.90美元</u>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獎勵獲授Pro-Brand之獎勵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9.8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	-	(1,250)	-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9.8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	-	(1,250)	-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9.8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	-	(1,250)	-
				6,250	-	-	(3,750)	2,500
於年末可行使								2,500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8.8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44.90美元	-	-	49.88美元	37.44美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購股權獎勵獲授Pro-Brand之獎勵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37.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250	-	-	-	1,250
				2,500	-	-	-	2,500
於期末可行使								2,500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7.8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37.44美元	-	-	-	37.44美元

該計劃

(i)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Pro-Brand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	1,250	-	-	1,2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	1,250	-	-	1,2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	1,250	-	-	1,2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	1,250	-	-	1,250
				-	13,000	-	-	13,000
於年末可行使								2,000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11.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	\$3.15美元	-	-	\$3.15美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Pro-Brand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1,250	-	-	-	1,2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1,250	-	-	-	1,2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1,250	-	-	-	1,2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1,250	-	-	-	1,250
				<u>13,000</u>	<u>-</u>	<u>-</u>	<u>-</u>	<u>13,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5,250</u>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u>10.5年</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53.15美元</u>	<u>-</u>	<u>-</u>	<u>-</u>	<u>53.15美元</u>

下表披露Pro-Brand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3.08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	-	2,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1,250	-	-	-	1,2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1,250	-	-	-	1,2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1,250	-	-	-	1,2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53.2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1,250	-	-	-	1,250
				<u>13,000</u>	<u>-</u>	<u>-</u>	<u>-</u>	<u>13,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6,500</u>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u>9.5年</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53.15美元</u>	<u>-</u>	<u>-</u>	<u>-</u>	<u>53.15美元</u>

(ii) 股票增值權計劃

下表披露Pro-Brand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授出之股票增值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51.53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15,250	(12,750)	-	2,5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51.53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	(5,250)	-	2,75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51.53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	-	-	8,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51.53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	-	-	750
				-	32,000	(18,000)	-	14,000
於年末可行使								5,250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10.7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	51.53美元	51.53美元	-	51.53美元

下表披露Pro-Brand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授出之股票增值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51.53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500	-	-	-	2,5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51.53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0	-	-	-	2,75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51.53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	-	-	8,00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51.53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	-	-	-	750
				<u>14,000</u>	<u>-</u>	<u>-</u>	<u>-</u>	<u>14,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5,250</u>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u>9.7年</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51.53美元</u>	<u>-</u>	<u>-</u>	<u>-</u>	<u>51.53美元</u>

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概無於有關期間屆滿。

下列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獎勵授出之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已於相關期間行使：

購股權類型	所行使之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之
			股價
購股權獎勵	2,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51.15美元
購股權獎勵	5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48.92美元
購股權獎勵	9,5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3.49美元
購股權獎勵	1,2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1美元
購股權獎勵	14,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52.63美元
股票增值權計劃	12,75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50.61美元
股票增值權計劃	5,2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5美元

該計劃及購股權獎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作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所授出之現金結算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於有關期間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美元)	22.60	24.14	26.10	13.01
行使價(美元)	49.88	53.08	53.25	51.53
預期波幅	53.64%至 58.32%	58.77%至 77.98%	58.78%至 77.88%	52.75%至 56.06%
預期行使期	二至五年	二至五年	二至五年	二至五年
無風險利率	0.46%至 1.61%	0.77%至 2.72%	0.60%至 2.57%	0.16%至 0.97%
預期股息收益	零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乃採用從事類似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Pro-Brand董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錄得負債分別約為2,016,000美元、2,583,000美元、3,382,000美元及2,708,000美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內及有關該等購股權之內在總值於有關期間不屬重大。

31.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設有401(K)溢利分享計劃，其為一個定額供款計劃。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且並非集體談判協議之一方之僱員可參與此計劃。

目標集團亦設有退休計劃作為僱員福利。僱員可選擇按薪酬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外，僱主可代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所產生之401(K)溢利分享計劃及退休計劃之總額分別約為268,000美元、295,000美元、265,000美元、139,000美元及118,000美元，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率確認。

32.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目標集團之信貸限額為14,000,000美元。該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賬面值約12,553,000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ii)賬面值約15,153,000美元之存貨；(iii)賬面值約38,000美元之設備；(iv)賬面值約2,342,000美元之土地及樓宇；(v)賬面值約8,508,000美元之投資及目標集團之絕大部份其他財產。有關信貸含有要求目標集團維持若干融資比率及可限制目標集團營運及業務活動之若干交易之契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遵守有關契約。此外，該銀行已向目標集團授予最多為20,400美元之商業卡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目標集團之信貸限額為9,000,000美元（附5,000,000美元不受約束之彈性增減條款）。該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賬面值約14,846,000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ii)賬面值約23,379,000美元之存貨；(iii)賬面值約48,000美元之設備；(iv)賬面值約2,269,000美元之土地及樓宇；(v)賬面值約8,028,000美元之投資及目標集團之絕大部份其他財產。有關信貸含有要求目標集團維持若干融資比率及可限制目標集團營運及業務活動之若干交易之契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遵守有關契約。此外，該等銀行已向目標集團授予最多為59,150美元之商業卡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目標集團之信貸限額為9,000,000美元（附3,000,000美元不受約束之彈性增減條款）。該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賬面值約17,130,000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ii)賬面值約18,930,000美元之存貨；(iii)賬面值約20,000美元之設備；(iv)賬面值約2,196,000美元之土地及樓宇；(v)賬面值約7,164,000美元之投資及目標集團之絕大部份其他財產。有關信貸含有要求目標集團維持若干融資比率及可限制目標集團營運及業務活動之若干交易之契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遵守有關契約或已取得必要豁免。此外，該等銀行已向目標集團授予最多為67,041美元之商業卡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授予目標集團之信貸限額為9,000,000美元。該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賬面值約14,152,000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ii)賬面值約19,484,000美元之存貨；(iii)賬面值約10,000美元之設備；(iv)賬面值約2,160,000美元之土地及樓宇；(v)賬面值約5,801,000美元之投資及目標集團之絕大部份其他財產。有關信貸含有要求目標集團維持若干融資比率及可限制目標集團營運及業務活動之若干交易之契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遵守有關契約或已取得必要豁免。此外，該等銀行已向目標集團授予最多為67,244美元之商業卡信貸。

33.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Pro-Brand之董事（亦確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於附註12。

34.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已自股東獲得承兌票據以分別償付行使彼等購股權金額約501,000美元、611,000美元、910,000美元、零及零。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建議收購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B節至D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之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就有關交易之政策而言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本集團之影響，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作出(i)與收購直接有關；及(ii)有實質證據支持之備考調整後，根據(a)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b)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相關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獲得之實際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b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b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82	3,604	27,931	193,113	(17,391)	(c)	175,722
預付租賃款項	15,253	-	-	15,253			15,253
投資物業	36,187	-	-	36,187			36,187
商譽	47,847	-	-	47,847	77,190	(e)	125,037
無形資產	67,460	-	-	67,460			67,4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75	-	-	31,975			31,975
可供出售投資	-	5,801	44,958	44,958	(44,958)	(c)	-
應收承兌票據	-	1,689	13,090	13,090			13,090
遞延稅項資產	34,839	1,565	12,128	46,967			46,967
應收貸款	12,953	-	-	12,953			12,953
	411,696	12,659	98,107	509,803			524,644
流動資產							
存貨	198,932	19,484	151,001	349,933			349,93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401,923	14,840	115,010	516,933			516,933
預付租賃款項	405	-	-	405			405
應收貸款	1,053	73	566	1,619			1,619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5,513	-	-	15,513			15,5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2,842	-	-	22,842			22,842
可供出售投資	191,367	-	-	191,367			191,367
流動稅項資產	-	348	2,697	2,697			2,6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346	-	-	48,346			48,3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6,016	6,528	50,592	196,608	(3,766)	(d)	192,842
	1,026,397	41,273	319,866	1,346,263			1,342,4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303,812	23,341	180,892	484,704			484,704
稅項負債	17,643	2,506	19,422	37,065			37,0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58,337	-	-	158,337			158,337
	479,792	25,847	200,314	680,106			680,106
流動資產淨值	546,605	15,426	119,552	666,157			662,3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8,301	28,085	217,659	1,175,960			1,187,03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7,888	-	-	17,888	138,328	(d)	156,216
遞延稅項負債	19,412	-	-	19,412			19,412
	37,300	-	-	37,300			175,628
	921,001	28,085	217,659	1,138,660			1,011,407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等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該等數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按所採用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c) 根據協議，目標集團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及非核心長期投資乃收購內之分割資產。該等調整指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244,000美元（相當於約17,391,000港元）及5,801,000美元（相當於約44,95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將於收購完成時按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予以出售。
- (d) 該等調整指就收購目標集團之本集團財務負債部分17,849,000美元（相當於約138,328,000港元），該款項將由本集團獲取之新貸款撥付，及估計交易成本3,766,000港元。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之實際金額會有所差異，故於收購完成後可予變動。以現金及股份償付之比例乃根據協議釐定。
- (e) 該等調整指根據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假設公平值釐定之收購產生之商譽。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相關稅務影響）之公平值可予變動，惟有待落實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稅務影響之估值，而該等公平值將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假設公平值。

根據此等假設，估計商譽乃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估計代價 (附註1)	232,5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綜合資產淨值之假設公平值 (附註2)	155,310
收購之估計商譽	77,190

附註1：收購代價31,040,000美元（相當於約240,560,000港元）乃根據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28,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7,700,000港元）估計，並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土地及樓宇以及非核心長期投資（見上文附註(c)）之賬面值另加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00,000港元）。收購之估計代價（包括現金結算138,328,000港元及股份結算84,84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公平值約94,172,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每股1.11港元之價格釐定。

附註2：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假設公平值乃根據目標集團資產淨值28,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7,700,000港元）計算，並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以及非核心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400,000港元）及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評估商譽減值。本公司董事已將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目標集團，而其被視為以商譽減值評估為目的之現金產生單位。目標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估計，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進行減值。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概無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之交易／事項作出任何調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千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740,649,000</u> 股股份	<u>74,064.90</u>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u>91,970,954</u> 股股份	<u>9,197.10</u>
於完成時發行之股份總數	
<u>832,620,754</u> 股股份	<u>83,262</u>

3.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 被視為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聰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275,437 (附註1)	21.91%
	個人權益	2	0.00%
陳美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275,437 (附註1)	21.91%
	個人權益	2,500,000 (附註3)	0.34%
廖文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704,812 (附註2)	8.47%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	個人權益	500,000 (附註3)	0.07%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洪聰進先生（執行董事）持有45.09%權益、由其妻陳美惠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持有44.38%權益及由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10.53%權益。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亦為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廖文毅先生（執行董事）持有86.14%權益及其妻林秀玲女士持有13.86%權益。廖文毅先生亦為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3. 該數目指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陳美惠女士及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候任董事並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董事於任何已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股份及淡倉權益及彼等之申報權益中，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75,437	21.91% (附註1)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931,500	13.76%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704,812	8.47% (附註2)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洪聰進先生（執行董事）持有45.09%權益、由其妻陳美惠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持有44.38%權益及由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持有10.53%權益。
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廖文毅先生（執行董事）持有86.14%權益及其妻林秀玲女士持有13.86%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下文第9段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集團與Dish Media Network Private Limited（「Dish Media」，一間於尼泊爾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資及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Dish Media之47%股權，代價為5,225,490美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完成；
- (2) 本集團與獨立個人第三方及Technosat Technology JLT FZE（「Technosat」，一間於杜拜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Technosat之15%股權，代價為7,500,000美元；
- (3) 本集團與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
- (4) 協議。

8.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原股東」）及Technosat Technology JLT FZE（「Technosat」，一間於杜拜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原股東全資擁有）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根據有條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以現金代價7,500,000美元（相當於58,125,000港元）認購Technosat之15%股權。本集團已向Technosat支付訂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19,375,000港元），惟該交易並未完成，原因為完成收購Technosat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杜拜政府部門之同意及批准）尚未達成。儘管本集團一再要求Technosat之原股東提供資料，惟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為止，Technosat之原股東並無就取得杜拜政府部門批准之狀況及促使此事作出令人滿意之回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以代本集團行事，並針對原股東及Technosat展開糾紛調解程序，以退還已付訂金2,500,000美元及終止有關該項投資之進一步承擔。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已提供並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業顧問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報告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本集團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明輝，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直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滿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Pro-Brand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本通函。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賣方股東就本公司以代價不超過33,500,000美元收購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協議」）；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協議之條款向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賣方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付款；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室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主席）、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陳見安先生及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李建國先生及穆衍東先生。